

#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表演藝術課程的緣起與核心能力

張曉華

「表演藝術」一詞首先見於教育相關法規中，應屬「藝術教育法」<sup>1</sup>第2條：藝術教育之類別的第一款「表演藝術教育」。將表演藝術列入於高中課程，首見於教育部在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sup>2</sup>，「藝術生活」科：藝術與生活、繪畫、攝影、雕塑、建築與景觀、音樂、戲劇、舞蹈、電影與媒體藝術等十大類別課程中的戲劇與舞蹈。到了民國九十三年八月，教育部公布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sup>3</sup>，將十大類別課程整併縮減為：基礎課程、應用藝術、環境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與應用音樂六大類別課程。「表演藝術」則是戲劇與舞蹈整併後的一個類別的課程教學名稱。民國九十七年《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sup>4</sup>教育部正式公布，藝術生活科再將暫行綱要的六大類別課程整併為：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與表演藝術三大類別，並自九十九學年度開始實施。表演藝術的教學綱要內容自此始完全定案。相關配套措施，如：師資培育、設備標準、教科書編輯、補充說明等也隨之陸續推出。茲將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教學在課程綱要中之意涵說明之。

### 一、高中課程總綱的規範內涵

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課程係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所通過之規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科目與學分數」<sup>5</sup>而來。「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在總

---

<sup>1</sup> 總統府法律令1997.3公佈，2000.1修正。

<sup>2</sup> 參：教育部，1996，頁399-403。

<sup>3</sup> 教育部，2006.10。

<sup>4</sup> 教育部，2008.01。

<sup>5</sup> 教育部，2007.03。

綱的規範下，其授課學分數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類別	年級 學期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領域	科目	第一 學期	第二 學期	第一 學期	第二 學期	第一 學期	第二 學期	
	藝術 領域	音樂							
美術		2	2	2	2	2	(2)	藝術領域含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三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 2 學分。	
藝術生活									

圖表中之藝術領域中雖有三年級的 (2) 學分之設置，但卻是供高三在第二學期 13 類課程選修學分數上限 2-21 學分中，學校可彈性排課之用的時數，能排給藝術課程的機會十分低。所以，在藝術領域之學分數中，藝術生活科的課程在藝術領域必修的十學分中，至少有二學分，最高可至六學分的授課，是高中學生必修的一門課程。依據此學科與學分數之規範內，「藝術生活」科須提供學生生活中所需瞭解與應用的藝術相關學習。因此，以與生活有密切關係又兼具個別性與統整性的視覺應用、音樂應用與表演藝術三個類別課程的學習便成為課程綱要擬定的主要考量。

## 二、藝術生活科課程的核心能力

「藝術生活」科承總綱之規範，學習課程包含了：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及表演藝術等三類生活應用課程，其性質按藝術教育法之規定屬於一般藝術教育，是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主。因此，高中階段的藝術生活科，須與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相連結，以求其生活應用上的延伸學習為主。高中藝術生活科的課程目標為：

- (一) 探索各類藝術及生活的關連。
- (二) 增進生活中的藝術知能。
- (三) 奠定各類藝術的應用基礎。
- (四) 涵育藝術文化的素養。

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

- (一) 加強對生活中各類藝術型態觀察、探索及表達的能力。
- (二) 培養對各類藝術型態感知及鑑賞的能力。
- (三) 理解各類藝術型態之創作原則、組合要素及表現方法。
- (四) 參與藝術活動，啟發個人藝術創作潛能。
- (五) 瞭解藝術與社會、歷史及文化的關係。
- (六) 認識藝術資產，豐富文化生活。

課綱目標之達成，是在使三類課程的學習，皆能使學生達到核心共同能力，不再各自獨立不相關連。因此，不論學生修習任何一類課程皆要能掌握藝術的通則，陶冶性情發揮個人潛能，了解社會、歷史與文化的關係從而建立人文的素養。三類課程的學習具有統整性，考量學科的本質與生活應用的相關統整。學生在修習任何一類課程施教皆能達到「藝術生活」科的共同核心能力。

同樣的，表演藝術的學習，須與視覺應用與音樂應用相同，以學科本質出發，結合生活上的認知與應用。以期學習者透過表演藝術之技能學習也能與其他藝術結合，並體認與社會、歷史、文化在生活上整體的意義。

### 三、表演藝術類課程的核心能力

藝術生活科課綱的總體目標與核心能力，是朝向建立藝術知能於學習者社會，歷史、文化在生活上的連結做發展。表演藝術類學習在課綱內所訂定的核心能力為：

- (一) 開發表演藝術創作與應用的能力。
- (二) 展現表演藝術在劇場與各種場域演出的應用。
- (三) 理解表演藝術於媒體、社會與文化的應用。

基於表演藝術具有綜合藝術的特質。表演藝術學習內涵包括了視覺應用的影音媒體，以及音樂應用的聲音與音效統整。學生透過表演藝術基本創作、演出應用再結合媒體、社會與文化的認知學習，建立其對各類藝術的觀察、探索及表達的能力；具備理解各類藝術型態之創作原則、組合要素及表現、感知及鑑賞能力；啟發個人藝術創作潛能，並瞭解藝術與生活相關的整體核心能力。因此表演藝術是藝術生活科中，具有統整性學習很重要的一門課程。

## 第二節 表演藝術教材的範疇與內涵

張曉華

課程綱要表演藝術的教材內容是以學生學習本位的立場為主，將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及大學全人教育予以連貫，成為整體性藝術課程中重要的一個階段學習。高中階段之學習在課程綱要所列的表演藝術教材內容如表 1-2：

就課程的教材綱要學科本質教學來看，表演藝術是朝向表演藝術的能力開發，以製作實務具體應用於不同的劇場形式，並與傳播媒體、文化產業、社群文化生活活動連結的四個面向發展。在學科相互統整應用方面則有：「整合語言文字、聲音、影像、肢體及視覺媒體等設計的練習或排演」、「以戲劇或舞蹈輔以音效、景觀在各種場域進行教育性的呈演」、「認識多媒體形式及呈現，應用於表演活動」、「認識電影與電視節目的製作類型、風格、文化背景、表演角色及其影響」等與視覺應用與音樂應用做統整應用。

本書之編撰即在此教育政策之推廣，提供教師作為藝術生活科教學在職進修與實作的參考輔助之用。茲將「表演能力的開發」、「表演的製作實務」、「表演與應用媒體」與「表演與社會文化」四個主要面向之學習，簡介如下：

### 一、表演能力的開發

本書將介紹基本實務之練習，讓學生凝聚表演的班級動力，溫故知新，開創表演能力，讓學生從戲劇與舞蹈表演的肢體開發與多元能力開發兩個面向進行。

#### (一) 肢體開發：

先使學習者瞭解肢體結構與動作產生之關係，包括：脊柱的動作、上肢關節的動作、下

表 1-2

主要內容	說明	備註
1. 表演能力的開發	1-1 肢體開發	探索表演的基本要素，開創與運用多樣的肢體語彙，以肢體動作及創造性舞蹈表達意念。
	1-2 多元能力開發	開發表演歷程中的專注力、感受力、想像力、表達力（包括：語言、肢體、情緒、思考）及創造力等資源，增進自我的表達能力。
2. 表演的製作實務	2-1 展演創作	整合語言文字、聲音、影像、肢體及視覺媒體等設計，進行練習或排演，以歷史、地理、人文、海洋等為內容，學習劇場藝術的創作。
	2-2 劇場呈現	以戲劇或舞蹈輔以音效、景觀在各種場域進行教育性的展演。
	2-3 觀摩與賞析	積極參與各類表演藝術活動，並以討論、紀錄、撰述或分析等方式，表達感受及想法。
3. 表演與應用媒體	3-1 表演與影視傳播	認識電影與電視節目的製作類型、風格、文化背景、表演角色及其影響。
	3-2 表演與多媒體	認識多媒體形式及呈現，應用於表演活動。
4. 表演與社會文化	4-1 傳統戲曲與民俗技藝	瞭解在社區或社群的各類民間表演活動，並理解自然、地理、海洋等環境與其之關係。
	4-2 臺灣當代劇場	認識臺灣當代的舞蹈、戲劇、劇場及表演團體。
	4-3 表演藝術的文化產業	瞭解表演藝術的文化資產、產業經營與現況發展。
	4-4 表演藝術的運用	認識表演藝術在學校、社區、治療的運用。

肢關節的動作以及骨骼肌的動力、姿勢肌、臉部動作等的生理機能與動作的關係。

再就肢體動作對創作性戲劇的活動做介紹，如：基本動作、時間與空間之概念動作、精力概念動作、團體之動作、主題動作與說故事做動作等。

創造性舞蹈方面則以肢體動作介紹活動的課程設計為主，引導肢體各部位動作之開發與應用。引導學習使用身體的部位，「玩」出多種可能性，並做肢體動力、情緒、重心移動、肢體造型的探索。從而建立學生藝術創作領域應有的觀念與能力。

## （二）多元能力開發

表演藝術學習表演所該具備的基本訓練「元能力的開發」。就課綱所規範而言，教師要先引導學生探索、尋找與開發專注力、感受力、想像力、表達力等增進學生自我的表達能力及表演基本能力。針對各個多元能力開發的課程宗旨，教師宜具有設計教學並適度運用教學活動的教學技巧。

表演藝術教師須能設計教案，本書將多元開發之主要項目如：「課程名稱」、「課程內容」、「適用年級」、「節數」、「教學目標」、「教學重點」、「教學資源」、「課前準備」、「課程流程」以及「教學資料補充」或「教學評量建議」皆有課程教學實作的說明。

## 二、表演的製作實務

表演藝術的呈現有其嚴謹的演出製作工作流程。第三章將從人員執掌、演出製作流程到正式演出實務，介紹每一項工作都有一定的準則。其中將從展演創作與劇場呈現兩方面，陳述高中學生如何在學校進行教育性的呈演。

### （一）展演創作

針對舞臺呈演一位教師如何領導班級同學分工合作完成展演創作之執行歷程，包括：角色排定、討論創作大綱：劇本與對詞、初排、細排、複排、統排、抽場排練、技術、排演、彩排、籌備會議與製作會議。

### （二）劇場呈現

經過規劃與準備程序，讓學生如何去經歷正式的舞臺演出，是教師領導表演藝術做成果展演的重大考驗。這方面將提供最具實務性原則的工作，如：表演場地選擇與運用、演出工作人員執掌內容的檢視、製作階段流程細節控管情形、設計會議如何進行、正式演出流程與注意事項及演出製作的實務，供教師參考。

### （三）觀摩與賞析

表演藝術的演出在臺灣相當蓬勃，教師可引導學生了解臺灣當代各類型的戲劇與舞蹈

的表演，本書選取一些具代表性的表演團體與節目介紹，並提供觀摩、賞析、描述、回應與評論表演藝術作品的方法，讓教師們應用於課堂的講述、分享與討論教學。

### 三、表演與應用媒體

第四章的表演藝術與影視傳播方面，主要在介紹電影、電視與多媒體傳播與表演有關之內涵。讓學生瞭解與我們日常生活時常接觸到的電影與電視節目的製作類型、風格、文化背景、表演角色，以及多媒體形式及呈現，應用於表演活動的情況。

#### (一) 表演與影視傳播

電影與電視節目製作類型主要介紹以與表演最密切的各種劇情片或影集，包括：劇情片、動作片、喜劇片、恐怖片、科幻片、歷史片、戰爭片、音樂片、動畫片、肥皂劇。在非劇情片方面則介紹紀錄片。

在舞臺與影視表演之差異及其影響方面，將就表演空間與表演方式、表演時間與表演方式、表演與導演之間的關係、表演與觀眾的關係、明星對文化與生活的影響做介紹。

#### (二) 表演與多媒體

在多媒體概念方面，將介紹多媒體（Multimedia）的發展簡史、多媒體元素與多媒體應用的目的。在多媒體運用於表演藝術的形式方面將介紹引導式、互動式的設計概念。在多媒體運用於表演藝術上則介紹前製、後製的流程與多媒體製作工具所常見的多種軟體設備與硬體設備。

### 四、表演與社會文化

表演與社會文化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第五章就社會的層面介紹當代主要的傳統戲曲與民俗技藝及臺灣當代劇場的情況，進而瞭解表演藝術的文化產業與表演藝術的運用與表演藝術在學校、社區、治療的運用情況。



### （一）傳統戲曲與民俗技藝

傳統戲曲與民俗技藝是文化傳統的重要資產，也是現代公民所需理解與傳承的文化。此部分將介紹小戲中的山鬼、東海黃公、踏謠娘與參軍戲四個劇種與大戲方面所介紹的歌仔戲、採茶戲與京劇。在民俗技藝方面本書將介紹歌謠、民樂、鄉土舞蹈、雜技、講唱、偶戲等六種技藝做解釋與說明，學生將能掌握傳統戲曲與民俗文化的脈絡。

### （二）臺灣當代劇場

就認識臺灣當代的舞蹈、戲劇、劇場及表演來說，戲劇類介紹表演工作坊、果陀劇場、綠光劇團、屏風表演班、相聲瓦舍、金枝演社與兒童劇場方面的如果、九歌、紙風車等劇團演出。傳統戲劇方面有明華園歌仔戲團、新和興歌仔戲團與薪傳歌仔戲團等。經由這些表演團體之介紹，學習者對目前臺灣的演出團體與演出情況有更清楚的認識。

### （三）表演藝術的文化產業

表演藝術的文化創意產業包括「表演藝術團體」和「表演藝術核心週邊產業」兩個面向。本書介紹的表演藝術團體有：舞蹈團體、音樂團體、戲劇團體、傳統戲曲團體。表演藝術核心週邊產業之介紹則包括：舞臺技術單位、媒體、公部門及民間展演場地、售票系統、贊助單位、策展單位、藝術經紀公司劃分出 12 個產業價值鏈。學生將可瞭解產業經營之現況發展。

### （四）表演藝術的運用

表演藝術工作者將表演藝術應用在不同的領域中，尤其對教育、社會與治療等工作產生了很重要的貢獻。在教育上戲劇、舞蹈不但成了一門課程，其方法也被應用在不同科目的教學與學校的教育活動上。戲劇、舞蹈家不但進入學校，也將表演藝術帶進圖書館、博物館或社區裡。也有不少表演藝術者將此學門發展到心理治療應用的戲劇治療與舞蹈治療上。本書將介紹其運用於教育學理的發展情況，讓學習者瞭解現代表演藝術發展應用的現況。

### 第三節 表演藝術教學應用要點

張曉華

教育法規上雖沒有對表演藝術之教學作定義，但教師應善用各種教學法，以引起學生學習的興趣。在有關教學的「課程總綱」、「課程綱要」中，教師可掌握戲劇、劇場、舞蹈與影視表演方面的學習，對表演藝術實質教學之內容宜掌握一般教學法施教。因表演藝術有其基本的學術理論與研究，並非沒有依據可循。所以，教學的原則，要能掌握表演藝術的本質，並與其它的學科做適當的統整與應用，在此就表演藝術之教學性質做一說明。

#### 一、表演藝術教學的性質：

「表演藝術」除應指符合「表演」的基本性質之外，還須合乎藝術的條件始能稱之為表演藝術。一般對藝術之界定皆採較為狹義的「藝術」定義：

凡是含有審美價值，根據美的原則，或符合美的原則之活動及其活動之產物，而能表現出創作者的思想及情感，並予接觸者美的感受者，謂之「藝術」<sup>6</sup>。

可見藝術多指必須透過人為的安排，予以藝術化，給人美的感受者才屬藝術。凡在價值、原則、思想、情感與結果上，不符合「美」的條件者，則不在藝術的範圍之內。因此，將「表演」與「藝術」之定義連結為「表演藝術」時，其較為嚴謹的定義應為：

凡以人的動作過程，美的原則，能表達出某種思想、感情和事物，並於當時能給予人以美的感受者，謂之「表演藝術」。

因此，不符合藝術之美的前提、不以美的原則去創作、且不能給人予美的感受者，一般

---

<sup>6</sup> 凌嵩郎，1989，頁7。

皆不屬表演藝術之範疇。如：運動方面之比賽、競技、格鬥、特技等。純娛樂或刺激方面之：魔術、馬戲、雜耍、酒店秀、催眠秀、色情秀等。儀典方面之：禮拜、彌撒、法事、遊行、祭祀、典禮、巫術、節慶展演等。此外，具有「美」的藝術本質卻不符合前述之「表演」目的者往往也不被視為表演藝術如：美術、雕刻、建築、廣告、產品設計，以及非現場進行的影片、錄影、錄音之記錄或檔案等。自然，真正符合「表演藝術」要件者，尤其是指：戲劇、音樂、舞蹈三者，是常被認定為表演藝術的主要學科。由於，音樂在我國教育體系中是獨立的學科，因此，戲劇、舞蹈與劇場藝術就成為表演藝術的核心教學了。

## 二、表演學的教學

綜合歸納法令之規範，再依表演藝術本質內涵之界定，可知表演藝術的本質教學核心部分是在表演學，其學習有以下四種面向之學習：

### （一）個人表演基本訓練

主要在學習個人的基本表演能力，將內在的動力適度的結合外在的表現作具體的學習，其內容包括：專注、放鬆、肢體動作、想像、觀察、感知（Sensory Awareness）、即興表演、肢體情緒（Body in emotion）、肢體動作（Body in action）以及發聲動作（Voice in action）之配合等。

### （二）排演

主要在訓練彼此協調，完美配合的表演能力。學習的項目有：試讀劇本、角色分析與界定、臺詞記憶、定位排練、單一場景之排練、細部排練、整排、技術排演、彩排等。

### （三）演出

正式面對觀眾，是訓練在公眾之前的臨場表演能力。學習項目包括：開演前之準備、暖身與情緒控制、表演與觀眾反應的配合度、角色維繫的穩定性、反思與檢討等。

### （四）表演風格（style）

不同時代與地域皆有其不同形式的表演風格。時代性的風格如：古典、寫實、抽象、機

械、史詩、荒謬、折衷等不同表現的風格。地域性的風格如：英國的莎士比亞戲劇、義大利的歌劇、美國的歌舞劇、現代舞、俄羅斯的自然主義戲劇、中國的京劇、日本的能劇、印度的梵劇皆各有其地域性的表演風格，不同風格之表演亦皆有其專業表演上之學習。

表演學習的主要目的是：塑造一個場景、歷程、人物或角色，在假設（as if）的前提下，與他人共同呈現出一個事件、情況或故事。每位表演者不但要具有表演的能力，而且還要與其他演員有良好的搭配，共同合作，才会有良好優質的同台演出。

### 三、表演藝術的一般藝術教學法

在藝術教育法之規範中，表演藝術之教學屬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教學活動要生動、活潑、趣味與生活化並符合藝術學科的概念與程序等要項。教師宜按學生之學習能力與學習階段掌握一般藝術教學之教學法施教。茲將其教學方法說明如下：

#### （一）創作性戲劇（Creative Drama）

學生在學習戲劇方面是以創作性戲劇教學為主，其教學活動一般常見的項目有：想像、肢體動作、身心放鬆、戲劇性遊戲、默劇、即興表演、角色扮演、說故事、偶劇、面具與戲劇扮演等。這些教學活動並不是演技的專業訓練，而是在遊戲中以觀察、模仿、想像進行戲劇的創作，並在其過程中使學生有趣味化實作的戲劇表演學習。

#### （二）創造性舞蹈（Creative dance）

創作性舞蹈是讓學生以自發性創新的動作，將生活中的經驗，自然明確地創作出來。創作性舞蹈不僅於一般的模仿動作，它讓學生有更多表現的機會，以自己的動作來表達。創作舞蹈活動多由教師引導，以舞蹈來探索與表達主題與思想。其主要的活動所要掌握的教學原則在過程中應包括：暖身活動、探索和發展、排序、緩和運動與反省時間<sup>7</sup>。學習者可藉此學習歷程，自行體會空間、力量、時間、動力等動作要素，從而進行觀察、探索、創作、思考、反應與評論的學習，並拓展表現舞蹈語言的能力，建立自我價值觀。

---

<sup>7</sup> 夏淑琴，2003。頁 50。

### （三）教育戲劇（Drama in Education）

教育戲劇是運用戲劇與劇場之技巧，從事於學校課堂的一種教學方法。它是以人性自然法則，自發性地與群體及外在接觸。在指導者有計畫與架構之引導下，以創作性戲劇、即興演出、角色扮演、模仿、遊戲等方式進行。讓參與者在互動關係中，能充份發揮想像，表達思想，由實作而學習。以期使學習者獲得美感經驗，增進智能與生活技能<sup>8</sup>。

### （四）教育劇場（Theatre in Education）

教育劇場，這是一種將某種特定的主題，由具有專業水準的表演團體編排劇場的演出形式，在劇場、校園或教室提供給某一特定年齡層的學生觀眾欣賞和討論的一種教學方法。藉以引起學生的興趣與注意，使他們對該主題產生更近一層的思考與感覺<sup>9</sup>。

### （五）兒童劇場（Children's Theatre）

兒童劇場是指非成人的劇場演出屬之，其教學以賞析為主，儘管兒童劇場基本上仍屬傳統劇場的概念，在製作上往往會有比較華麗的服裝、佈景與舞臺燈光。但兒童在劇場中的地位屬觀賞者，主要獲益雖不是在於學習上的認知，但在劇場欣賞方面卻可獲得藝術性的美感經驗與愉悅。

### （六）青少年劇場（Youth Theatre）

青少年劇場是一種完全由兒童和青少年學生擔任演出的劇場表演。這種戲劇的演出是在學校教師的指導與組織之下進行的。適合十歲以上至大專學生的二十五歲之間。「青少年劇場中，所有的演員均由學生們擔任，在具有經驗的教師與導演指導之下，從事各項劇場工作。通常由他們自己編寫劇本和即興演出，並負責擔任演出的各項事務。其表演正如教學活動一樣，他的規劃、設計都是用來指導戲劇方面的技術及促進參與者的人格發展。<sup>10</sup>」因此，這種戲劇多半是高中階段的教學，演出的時間由學校安排，觀眾大多是自己學校的學生、家長和教師，共同參與欣賞或觀摩。

一般教育的表演藝術教學法目前在整個教育體制之內仍然是一個相當值得開發、推廣與

---

<sup>8</sup> 張曉華，1994。

<sup>9</sup> 張曉華，2001，頁42。

<sup>10</sup> Swortzell, L. 1990, p4.

研究的學門。從表演藝術的學習中去理解作為「人」的價值，來經歷自己與自己，自己與他人，自己與社會的對應關係，從而體驗人生的各種歷程之學習認知，應是任何階段學習所必須的。是自然的人性化，生活適應和統整化與現代化之學習。戲劇能讓我們從主觀的融入到客觀的認知，無論是用在課堂上的學習，或是學校的活動，都能提供人性化的自然學習模式。就每個學生的成長而言，是一個值得教師們在表演藝術所應用的教學技能。

## 四、教學評量

在教學評量方面，課程綱要中列有學生認知、情意及技能之學習評量；教學實施、相關活動的運用成效評量；教學結果的分析、教師改進教學結果評量三方面的原則。教師宜就課綱中之學生、教師教學成效與結果三個面向掌握以下評量原則：

### （一）學生學習評量方面

學習與教學評量在指學生的學習與教師的教學評量。教師在學校教學，對象為學生；學生對教師所設計、執行教學的過程、到最後獲得的知識其效果為何？教師必須能瞭解，評估將學生學習的結果作評量對自己的教學情形也須有一番評量，以作為往後教學的參考或改進。

傳統的評量方法，過去均習以為常，其中以紙筆測驗最為普遍。傳統式評量畢竟是種制式的評量，較為僵化，沒有彈性；執行時間一久，自然僅在既定的小框框中打轉<sup>11</sup>。所以評量學生的品質只偏重在記憶力方面，對後現代教育的多元化、完整性的能力，則無法作出更符合人性的評量。因此，近代的教育評量趨勢逐漸採用多元評量。亦就是除了傳統的紙筆知識取向之外，許多科目教學之評量已採用美國國家教育發展評量（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 簡稱 NAEP）所使用之簡答、論文題、實際作業、觀察、晤談、問卷和樣本工作等多元評量。

評量策略除了傳統的評量方式之外，多元評量或稱另類評量（alterative assessment）中的實作評量（performance assessment）、檔案評量（portfolio assessment）與真實評量（authentic assessment）。教師宜掌握學生學習評量要項：

---

<sup>11</sup> 簡茂發，2002。頁6。

1. 學習評量應包含認知、情意及技能之學習需求，並兼顧學生之個別差異。
2. 學習評量得以檔案評量進行，或以問答、演示、測驗、作業及活動報告等方式評量學生之學習成就，尤應著重學生日常表現及參與情形。
3. 教學過程中應適時進行實作評量、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

學生學習成就之部份是以學生為評量對象，皆在評鑑學生的學習行為和學習結果，宜先了解學生的個別差異，包括身體、智力、性向、人格特質、家庭背景等方面；在學習過程中應觀察並記錄學生的學習動機、興趣、態度、方法、習慣、努力情形等；經過一段學習活動以後，再採用科學方法從多方面考查學生的學業成績，分析其優點和缺點，進而診斷其學習困難之所在及原因，據以實施補救教學或個別輔導<sup>12</sup>。在教學中，除一般原則外，評量的面向<sup>13</sup>有：

1. 管理方面 (administrative)：指在表演課程中的一般表現方面。例如：出席，準時，空間設備使用，作業完成，是否遵守老師的規範等。
2. 學習內容方面 (content)：指在表演課程中對知識在智能上的理解方面。例如：事件的認知、學習內容、方法、規則、語彙等瞭解。
3. 技能的表現方面 (skills)：指在表演課程中學生在肢體與語言能力的表現方面。例如：道具、語言、聲音、扮演、觀察等技能方面的表現。
4. 質性的學習 (qualitative in nature)：是指學生學習的品質方面。例如：情緒、人格、社會技能、思想、態度、配合、機智、創意、責任、認同等表現。

在記錄評量方法上教師可採以下方式進行<sup>14</sup>：

1. 課程中的討論、分享、回饋。可使用錄音與錄影記錄。
2. 觀察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如何評論、選擇、決定在行動中的表現。
3. 以扮演活動看學生如何反映其理解的概念。
4. 學生的筆記或記錄。
5. 問答或測驗檢視理解的程度。
6. 教師自製評量表。

---

<sup>12</sup> Booth, D. 1984. p.57

<sup>13</sup> Morgan and Saxton, 1989. p.191-194

<sup>14</sup> Wills, B. S. 1996. p.350-356

教師可依不同階段、不同教學單元或內容在身體、思考、社會、興趣、活動等幾個方面觀察學生聽、注意力、反應、想像、動作、口語、合作、組織、態度與理解來評量<sup>15</sup>。教師若擔任不同課目之教學可將評量項目就科目教學再予增減列入評量表內。

## （二）教學成效評量方面

教師成效評量涉及教師的人格品質、教育信念和抱負、專業熱忱和知能、專門學科知識、教學性向、教學效率等。其中教學效率的評量包含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情境佈置、教材的編選、教法的運用、教學進度的掌握、師生參與活動情形、作業的規定和批閱訂正、教室管理和常規訓練等項目。教師掌握要項：

1. 教學媒體、教材、圖書及相關資料的使用情形。
2. 社會資源及地方相關活動的運用。
3. 全學期教學進度及教學實施計畫的訂定。
4. 舉辦教學研究會、觀摩會，選擇符合地區、學校特色及學生需要的教材。

具體作法自我檢視提供相關參考如下：

1. 教師是否維持某種彈性的運用教學策略？
2. 是否開啟學生的情感，是否讓學生有新的發展？
3. 教學內容是否引起學生關注、討論、興趣？
4. 師生間的互動是否良好？
5. 材料或媒材運用的情況，教師的功能是否充份的發揮？
6. 班級的團體氣氛在創作、討論中是否融洽？
7. 教學時間掌握是否得宜？

此外，教師對教學進行前之設計與準備、活動領導中的解說、規範、討論、評論是否能順利的進行，班級經營管理的情況，亦是教師教學成效評量的重要項目。

## （三）教學評量結果

教學評量結果的分析應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以學生學習評量所得，作為教師加強及補救教學之依據。

---

<sup>15</sup> McCaslin, N. 1987. p.233-236



教學評量結果是否能從設計中落實到教學上，從檢視課程設計與實施之評量，探求師生共同參與的課程教學活動，從利弊得失中，再加以檢討期能有較佳的均衡課程安排（better-balanced curriculum），而獲致更好的教與學（better teaching and better learning）之效果<sup>16</sup>。

1. 活動設計方面：是否有方法、原則、創意與學習意義？
2. 教學內容方面：是否能提供學生充份的資訊來選擇與判斷，並足以引起學生興趣？
3. 學習情況方面：是否掌握了學習紀律，充滿趣味，發揮學生之潛能、解決問題？
4. 教學態度方面：是否充滿朝氣？有活力、耐心、愛心，並維持對學生高度的興趣？
5. 師生關係方面：是否有良好的互動與氣氛？

學生在學校所學習的內容有三個領域，即：「認知」（understanding）、「情意」（attitudes）與「技能」（skill）來進行評量，教學評量結果可得知，教師如何精進自身的教學。

從上述教學評量之原則可得知：表演的評量所應掌握的要點與其他學習是相同的，除了傳統的評量方式之外，仍須以多元評量的方式來進行。學生的表現技巧並不是最主要評量的項目，而是如何讓學生有意願表現，能夠在團體中展現，如何讓同儕之間建立和諧的關係，如何使彼此共同合作，並能認識、參與及欣賞各種不同的表演才最為重要。

本書編撰之目的是希望能在教學結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活動等方面，提供教師實務性與理論性兩相宜的教學。不論是活動的運用或課堂的講述都能勝任。期望教師們能將藝術生活科裡面的表演藝術，帶給學生愉快又能獲得與生活息息相關之訊息的最佳課程。

## 參考文獻

教育部（1996.6）。*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84年12月21日。臺（84）字第063233號令發布。

教育部（1998.9）。*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臺北：教育部。

教育部（2003.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領域。臺北：教育部，92.1.15，臺國字第092006026號。

教育部。（2008.5）。*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臺北：教育部，台國字第970082874C號。

---

<sup>16</sup> 康台生等，2002。頁19-20。

- 教育部（2006.10）。*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臺北：教育部，95年10月26日。臺中（一）字第0950158737號函。
- 教育部（2006.10）。*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臺北：教育部。93年8月31日。臺中（一）字第0930112130號令修訂。
- 教育部（2007.3）。〈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科目與學分數〉。臺北：教育部，96年3月12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總統法律令（1997.3）。〈藝術教育法〉。華總（一）義字第8600060070號86年3月12日公布，89年1月修正。
- 張曉華（2003）。*創作性戲劇教學原理與實作*。臺北：成長基金會。
- 張曉華（2004）。*教育戲劇理論與發展*。臺北：心理。
- 邱坤良（1998）。*臺北劇場資訊與工作方法（第五冊表演手冊）*。臺北：文建會。
- 夏淑琴（2003）。〈創作舞蹈課程設計探討〉，*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實例手冊*。臺北：教育部。
- 康台生、陳瓊花、賴美鈴、張曉華、曾郁敏、丘永福等（2002）。*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策略及其應用模式*。臺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簡茂發（2002）。〈多元評量與基本學力測驗之推動〉，*教育研究月刊*（98）。高等教育。
- Booth, D. (1984). *Drama in the formative years*.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cCaslin, N. (1987). *Creative drama in the classroom and behind*. New York: Longman.
- Morgan, N. & Saxton, J. (1987). *Teaching Drama, a mind of many Wonders*. London: Heineman Educational Books.
- Swortzell, L. (Ed.). (1990). *International guide to children's theatre and educational theatre*. Connecticut: Greenwood.
- Wills, B. S. (1996). *Theatre arts in the elementary classroom, grade four through grade six*. New Orleans: Anchorage Press.